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50万元~4,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88,03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6%
实际回购金额	23,135,626.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78元/股~49.7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0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4.0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8月7日生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76元/股、最低价为34.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35,626.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36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

2025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2025年6月6日，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61,36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337,520	25.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798,884	74.45	175,167,65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7,978	0.90	887,155	0.51
股份总数	146,136,404	100.00	175,167,650	100.00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46,136,404股变更为175,167,650股；

注2：回购前股份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数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17,978股为公司实施2023年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

注3：202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92.584万股；2025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9.3019万股。前述归属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88,036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3,019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数量92.584万股。

8、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00元/股、20.50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16.91元/股，剩余可归属数量由2,022,000股调整为2,423,771股。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23.2548	9.3019	40.00%
合计	23.2548	9.3019	40.00%

注：1、上表中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数量，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

2、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均为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份数。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3019万股。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3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壹佰伍拾柒万贰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玖分(?1,572,951.29)，归属数量9.3019万股。

2025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111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变更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划转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国运发来的《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宁国运拟将持有的公司206,896,551股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7%)无偿划转给宁夏电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宁国运与宁夏电投于2025年8月29日签署了《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17%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宁夏电投直接持有公司206,896,551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7%)，宁国运直接持有公司127,103,449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6%)。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宁国运已就本次无偿划转出具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1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宁国运将所持有的公司206,896,551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无偿划转至宁夏电投，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7%。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宁国运变更为宁夏电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2054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企业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号宁夏国运大厦A座12层01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3200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23,702.20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企业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街313号

经营范围：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宁国运持有的公司206,896,551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7%)。

2.划转方式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决策程序

为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宁国运与宁夏电投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划转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宁国运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及划出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

(3)宁夏电投作为划入方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宁国运、宁夏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热力”)所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无偿划转前		本次变动	股权无偿划转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宁国运	334,000,000	29.33%	206,896,551	127,103,449	11.16%
宁夏电投	–	–	206,896,551	206,896,551	18.17%
电投热力	24,758	0.002%	–	24,758	0.002%
合计	334,024,758	29.33%	–	334,024,758	29.33%

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宁国运变更为宁夏电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本次划转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3.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17%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宁国运董事会会议决议；

3.宁夏电投董事会会议决议；

4.《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1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为了化解自身债务问题，优化股权结构，于2024年9月23日与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投发”，曾用名：株洲动力谷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公司107,729,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5亿元均用于归还控股股东的债务及缴纳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西藏映邦向株洲投发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株洲投发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株洲投发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限内，株洲投发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西藏映邦及株洲投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758,364,652	35.20%	-107,729,394	650,635,258	30.20%
株洲投发	0	0.00%	107,729,394	107,729,394	5.00%
合计	758,364,652	35.20%	0	758,364,652	35.2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2024年下半年开展了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化解相关债务、降低质押率的相关工作。按照主管部门“公平公正、条件一致，统一部署、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符合国家利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耐心资本、可靠资本(仅限内资)作为战略投资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5年9月1日，公司收到西藏映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映邦向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投发”，曾用名：株洲动力谷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公司股份107,729,394股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西藏映邦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一步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55,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775,66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646,37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物流服务中心4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西藏映邦向株洲投发协议转让公司股份107,729,394股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外，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55,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646,37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其他变动(协议转让过户)股数(万股)	减持/其他变动(协议转让过户)比例(%)
A股	12,928.5299	6.00
合计	12,928.5299	6.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协议转让过户)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566.1652	36.00	64,637.6353	3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6.1652	36.00	64,637.6353	3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提示性公告”)，西藏映邦与株洲投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公司107,729,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与协议转让提示性公告保持一致，相关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西藏映邦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7日	53.39	540	0.25
		2025年8月28日	53.51	597.7	0.28
		2025年8月29日	52.71	592	0.27
		2025年9月1日	51.41	425.8905	0.20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	2025年8月29日	17.17	10,772.9299	5.00
合计				12,928.5299	6.00

上述表格中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合计持有股份	77,566.1652	36.00	64,637.6353	3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6.1652	36.00	64,637.6353	3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西藏映邦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均用于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西藏映邦目前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为98.13%，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指导下，随着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化债工作的推进，相关债务问题将得到解决，西藏映邦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预计会大幅下降，不仅解决公司股权高质押风险，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维护国家安全、确保军工保供、维护公司股权稳定的根本目标。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或“乙方”)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其中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以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会计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目前无法确定，具体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极海半导体与特来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深化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特来电是中国创业板第一股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特锐德，证券代码：300001)的控股子公司，特来电股东还包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是新基建产业独角兽TOP100企业。特来电创立于2014年，率先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构建了充电网-微电网-储能网-数据网“四网融合”的新能源和新交通双向交互的全新产业，并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强最大充电网生态运营商。

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市场合作方面：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赢、共同发展的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在未来各自市场推广的过程中，互相推荐或选用对方产品，以促进双方公司更好的发展。

2、产品创新及前瞻技术合作方面：

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需要，双方围绕产品创新及前瞻技术开发持续深入研讨。探索开展包括MCU器件、DSP器件等产品在充电领域的新场景、新技术交流合作，乙方将积极利用自有的先进技术方案及产品为甲方提供支持。

3、产品研发及项目开发方面：

为更好地促进双方市场的开拓、研发能力的提升及产品品质的提高，保证更快、更好地交付产品或项目，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定期沟通、核心数据有条件共享、互相给予优先合作权、在新技术与产品研发上深度协作(包括资源支持)以及产品实验阶段的密切配合，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研发效率，最终实现更快、更好的产品/项目交付。

4、产品实验方面：

为更好地促进双方产品研发、项目合作，更高效的推动新产品的上市应用，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新品试验阶段参与方案评审；对于核心器件，乙方应听取甲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选择的建议，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第三方检测过程。

(二)涉及的产品及服务

1、协议涉及的甲方产品及服务包括：充电及充电相关的产品及服务；

2、协议涉及的乙方产品及服务包括：MCU、DSP及其衍生的产品及服务。

(三)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到期后双方可另行商议继续合作的形式和期限；如一方希望延长协议期限，则应在协议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进行相关协商。如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充电基础设施领域

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突破3,000万辆，但截至2025年5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的累计数量仅为1,440万台，市场空间广阔。政策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明确提出，加快主控芯片等核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推动绿色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共同推动下，大功率充电设备将迎来快速发展。同时，国产芯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已成为实现绿色出行和“双碳”目标的关键环节。

作为支撑中国电动汽车规模化发展的核心企业，特来电凭借智能充电网络及平台大数据优势，与极海在高性能芯片等领域的自主设计与产业化应用能力形成战略互补。双方通过联合研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国产化主控芯片，从根本上解决充电设备智能化升级与国产替代的关键瓶颈，提升充电网络整体效能与稳定性。

(二)数字电源领域

2022年末以来，ChatGPT3.5的推出开启了千亿参数量级的大语言模型时代，伴随厂商的研发迭代，大模型参数已经逐步从千亿量级向万亿量级攀升，数据维度也从文本模型朝着视觉声音等多模态领域拓展，有望带来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智能算力的增长预计将成为整体算力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随着AI算力需求的增长，数字电源市场正加速扩张，特别是在服务器电源领域。

《2023-2024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数据显示，全球AI服务器规模在2022-2026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5.5%。其中，用于运行生成式AI的服务器市场规模在整体AI服务器市场的占比将从2022年的4.2%增长至2026年的31.7%，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91.4%。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应用领域的普及，预计到2026年，AI相关的电力消耗将显著增长，可能达到2023年水平的多倍。这对电源的效率、功率密度和智能化管理提出了极致要求，非数字电源不可实现。

政策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